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出席人員：劉委員維琪、周委員燦德、劉委員景寬、翁委員朝棟、謝委員進南、韓委員育霖、蔡委員敦浩、程委員啟正、謝委員建台、李委員思嫻、王委員維賢、許委員立明(請假)、吳委員盟分(請假)、鄭委員再興(請假)

列席人員：陳副校長英忠、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兼主任秘書秀芬、黃教務長心雅(請假)、楊學務長靜利、李總務長志鵬、邱中心主任日清、李研發長賢華、林執行長宗賢、郭國際長志文(曾組長凡碩代)、范處長俊逸、溫處長志宏、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主任麗娜(嚴組長徠禎代)、傅主任素瑛、陳院長世哲、許同學世馥(請假)

記錄：紀琇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5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9~10)：  
確認。

參、工作報告：

- 一、下(106-02)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原則上仍以上午 10 時為優先考量，敬請委員預留行程：洽悉。
- 二、105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 106-107 年度部份委員異動名單(p.11)：洽悉。
- 三、本校 105 年度概編決算報告。(主計室)：洽悉。

四、「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簡報。(主計室):洽悉。

五、「受贈收入及投資績效」報告。(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洽悉。

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重點」簡報。(邁頂辦公室):洽悉。

七、「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產學處):洽悉。

◎委員意見摘要：

【劉維琪委員】

- 1.近幾年學校維持收入增加很不容易。在收入結構裡,「競爭型補助」、「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收入」是重要來源,亦較易展現學校競爭優勢,如何持續增長此兩大收入,校內主政單位宜加強提升績效。
- 2.產學合作是個重點,宜加大強度。
- 3.從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伸到高教深耕計畫,建議在研究上仍須維持質量,連結在地、國際與未來。

【謝進南委員】

建議加強推動小額募款。8800 萬元/年的募款目標,需要學校主政單位、六院及系所共同協助,多找校友才能突破。

【劉景寬委員】

募款須成功校友支持,就年輕學校而言,以目前台灣經濟現況確屬不易。公立學校因有其公益性質,募款成效多比私立學校為佳。有募款的獎勵機制很好。募款行銷單位宜配合各院系所,共同努力。

【謝建台委員】未來募款推動上建議採主題式的募款,以說服捐款人。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本校 10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如附件一。
- 二、教育部補助額度係依 106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高教深耕計畫暫以 2 億 6,000 萬元編列。

- 四、業務總收入為 30 億 9,453 萬 1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32 億 5,426 萬 3 千元，短絀 1 億 5,973 萬 2 千元。
- 五、固定資產 3 億 2,466 萬 5 千元，其中土地改良物 3,8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1,083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941 萬 2 千元、什項設備 6,641 萬 8 千元。
- 六、倘因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增刪(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倘未指定科目及額度，授權自行調整者，擬提請校長依計畫優先順序及必要性酌予裁量。
- 七、議程附件：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 (二)修正第二點所稱之自籌收入範圍為：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 三、有關第四點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報支食宿及交通費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又前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通過，刪除膳費。為符合實際情況，建議刪除「每人報支食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

(一)校內舉辦者：半天 120 元，全天 250 元。

(二)校外舉辦者：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並於簽文中說明支用原因及額度。

四、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五、議程附件：

附件 2-1：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2：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件 2-3：原支給要點。

附件 2-4：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配合校長治校理念，並依據上開行政會議決議，擬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結餘款逾 1 萬元部分之分配為：「計畫主持人分配 95%；系所分配 1%；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

(二)第三點第三款第 3 目增列「或依個案簽准者」。

三、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擬溯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四、議程附件：

附件 3-1：「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3-2：「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附件 3-3：「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現行辦法。

附件 3-4：主計室提供之「103、104 年度科技部計畫結餘款之分配(結餘款逾 1 萬元者)」試算表。

附件 3-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摘錄版。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四點修訂內容，以明確申請者應提供之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並送相關會議審查。

(二) 第七點修訂內容，係為配合經費來源名稱變更。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知照。

三、議程附件：

(一)附件 4-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 4-2：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 4-3：原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本案經 106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訂考核種類及考核時程。
- (二) 修訂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規定。
- 三、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議程附件：
  - 附件 5-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附件 5-2：本要點修正草案。
  - 附件 5-3：本校 106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十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結餘款逾 1 萬元部分之分配為：「計畫主持人分配 95%；系所分配 1%；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 3%。」。
  - (二) 第十四點第(三)款第 3 目增列「或依個案簽准」。
- 三、 另因應本校組織調整，擬一併將第九點第(二)款第 1 目，「...；10%(含)以上未達 15%者，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決」，修正為「...；10%(含)以上未達 15%者，授權由副校長核決」。
- 四、 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溯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五、 議程附件：
  - 附件 6-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附件 6-2：本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6-3：本校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第 6 點(一)考核等第表格呈現方式，餘照案通過。**

### 【第 7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說明：

一、本中心基於下列因素故擬修正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列附件之使用收費標準內容：

(一)所轄場館及設備異動。

(二)依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提醒本中心針對校外之場租收入應依法繳納營業稅。

(三)因應落實勞基法加班費(一例一休之休息日)規定後所增之租借成本。

(四)為反應逸仙館之拆台作業成本。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逸仙館部份：

1.備註 2 之「彩排、預演」文字修正為「裝台、彩排、拆台」以符使用現況。

2.明列拆台作業之時間及收費方式。

3.增列勞基法所定休息日之加班費收費方式，並保留是否租借之同意權。

4.增列營業稅計算方式。

(二)國研大樓會議廳：

- 1.修正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之小型會議室數量，並明列階梯教室及小型會議室之空間門牌編號。
2. 增列勞基法所定休息日之加班費收費方式，並保留是否租借之同意權。
- 3.增列營業稅計算方式。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五、議程附件：

附件 7-1：本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7-2：本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 7-3：原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8 案】**

**案由：擬新訂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院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為專款專用單位，擬訂此要點，俾利經費結報及核銷依據。
- 二、本案業已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議程附件：  
附件 8-1：本要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擬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金額約 1 億 2,479 萬 3,000 元，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意見摘要：

### 【周燦德委員】

有關教學及研究設備更新的部分，宜整體盤點，進行評估且有計畫性的更新購置，並列入逐年預算編列。

### 【宋志育委員】

設備或工程投資超預算的部分，以企業的角度，建議回到投資報酬率（ROI）概念來思考。

執行情形：

1. 遵照辦理。
2. 編列年度籌編概算時，配合校務短、中及長程發展計畫做整體盤點暨評估後，逐年編列年度預算，有計畫性的汰換更新設備。

##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各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第 3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意見摘要：

#### 【周燦德委員】

建議以校務研究為核心，全面盤點校務發展重要項目，找出優先順序為何。以招收國際生為例，先瞭解現況以及和同級學校相較之相對位置為何，接著需作決策分析，除了向標竿學校學習，是否配合南向政策向大陸及東南亞傳習以增加經費。校務研究應逐年做分析，以決定並聚焦校務發展的重點。

執行情形：

1. 有關會議上委員期許本校得以校務研究決定之校務發展重點面，進行妥善之財務規劃乙節，已會辦校務研究辦公室知照，往後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亦將依校務研究辦公室分析研究聚焦之校務發展重點，納入妥善規劃。
2. 本校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夥伴國進行雙邊學術交流，緊密連結我姊妹校及友好學術機構關係，以提昇本校學術聲望及國際影響力，配合編列經費執行：
  - (1) 105 年 10 月 24-29 日工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及海科院印尼外籍生招生宣導。
  - (2) 106 年 2 月 12-15 日本校工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赴菲律賓、越南進行雙邊學術交流研討會及招生宣導計畫。
3. 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中秘字第 1050400455 號函送教育部核備。

# 國立中山大學 (106-107 年度)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 【任期 106.01.01~107.12.31】

105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鄭英耀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經歷	備註
吳盟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104-105)
劉維琪	私立中華大學校長(106.02)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98-99、102-103、104-105 校外委員)(100-101 校內委員)
周燦德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續聘(102-103、104-105)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續聘(102-103、104-105)
許立明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續聘(104-105)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謝進南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鄭再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韓育霖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新聘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蔡敦浩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102-103、104-105)
謝建台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授	新聘
程啟正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新聘
王維賢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授	新聘
李思嫻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	新聘